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1-066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3,016,2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6,274,970.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3,016,2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6*****438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210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6*****387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6*****441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王军、王少华

咨询电话：0535-8573360

传真电话：0535-857336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01日